

# 2021年1—3月全州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

## 一、事故总量

### (一)3月份事故情况

3月份全州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0起，死亡10人，无人员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297.52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下降16.67%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、上升11.11%，受伤人数减少7人，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91.15万元、上升179.70%。

### (二)事故总量

1—3月全州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4起，死亡28人，受伤6人，直接经济损失537.43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3起、下降11.11%，死亡人数增加9人、上升47.37%，受伤人数减少16人、下降72.72%，直接经济损失增加155.75万元、上升40.81%。

## 二、1—3月从行业领域看

(一)采矿业：发生事故3起，死亡3人，无人员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236万元，上年同期采矿业未发生事故。

(二)建筑业：发生事故3起（即：房屋建筑业1起、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1起、其他建筑安装业1起），死亡3人，无人员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1起、上升50%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、上升50%，无人员受伤、直接经济损失增加34.64万元、上升20.21%。

(三)道路运输行业：发生事故 16 起，死亡 20 人，受伤 6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4.21 万元（按现场损失统计）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 7 起、下降 30.43%，死亡人数增加 6 人、上升 42.86%，受伤人数减少 11 人、下降 64.71%。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6.11 万元、下降 59.21%。

(四)批发和零售业：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无人员受伤，暂无经济损失（事故正在调查中），上年同期批发和零售业未发生事故。

(五)制造业：发生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无人员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91.22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事故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50%，受伤人数减少 5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108.78、下降 54.39%。

(六)1—3 月全州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铁路运输、农业机械、水上交通、民航飞行、农林牧渔等其他行业未接到事故报告，安全形势平稳。

### 三、从各县（市）看

各县（市）	文山市	砚山县	西畴县	麻栗坡县	马关县	丘北县	广南县	富宁县	合计
采矿业				2			1		3
建筑业	2	1							3
道路运输	2	4	3		2		4	1	16
批发零售业	1								1
制造业				1					1
事故起数合计	5	5	3	3	2		5	1	24

死亡人数	5	5	6	3	3		5	1	28
受伤人数	1		2				3		6
事故起数占比%	20.83%	20.83%	12.5%	12.5%	8.33%	-	20.83%	4.17%	100%
死亡人数占比%	17.86%	17.86%	21.43%	10.71%	10.71%	-	17.86%	3.57%	100%

#### 四、从月份来看

月份	四项指标	总计			
		事故起数	死亡人数	受伤人数	直接经济损失 (万元)
合计		24	28	6	537.43
1月		10	14	3	237.7
2月		4	4	3	2.21
3月		10	10	0	297.52

#### 五、从伤害类别看

伤害类别	四项指标	总计			
		事故起数	死亡人数	受伤人数	直接经济损失 (万元)
合计		24	28	6	537.43
物体打击					
车辆伤害		16	17	4	3.81
机械伤害		1	1		91.22
触电		1	1		106
高处坠落		3	3		206
坍塌		1	1		130
其他伤害		2	5	2	0.4

## 六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月全州发生1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（即：西畴县兴街镇“1·29”较大道路运输事故），死亡4人，直接经济损失0.2万元（按现场损失统计），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 七、安全生产特点

1—3月全州生产安全事故呈“两降两升、两集中”特点：

（一）“两降两升”。即：事故起数、受伤人数与上年同比分别下降11.11%、72.72%，事故死亡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上升47.37%、40.81%。

（二）“两集中”。一是行业集中。按行业类别分，一季度事故主要分布在道路运输行业、采矿业和建筑业，其中道路运输行业共发生16起事故，占事故总量的66.67%，死亡20人，占死亡总数的71.43%；采矿业和建筑业各发生3起事故，分别各占事故总量12.5%，各死亡3人，各占死亡总数的10.71%。二是事故伤害类别集中。1—3月按事故类别分，事故主要分布在车辆伤害，共发生16起事故、占事故总量的66.67%、死亡17人，占死亡总数的60.71%。

## 八、工作建议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紧盯薄弱环节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。一是深

刻汲取西畴“1·29”和丘北“4·01”道路交通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客运车辆、危险品车辆、私家车等各类车辆的安全监管，严肃查处超员超载、超限超速、违法载客、无证驾驶等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认真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措施；二是深刻汲取近期我州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教训，严格督促施工企业加强“三宝、四口、五临边”的现场安全管护工作，确保建筑施工安全；三是严抓矿山安全，严格落实矿山外包工程企业的安全监管，安全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，全面提升现代化开采水平。四是持续抓好建材、制造、电力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爆物品、油气管线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，做到严格执法，依法监管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态势。

(三)加强宣传教育，努力提高事故防范意识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借助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开展贴合实际，贴近基层、贴近生产一线的宣传活 动，使“安全红线”的底线思维和“人命关天”的责任意识深入人心，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共同构筑安全防护网，促进全州安全形势稳定好转。

(四)加强应急准备，全力应对各类突发事故。积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努力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，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，根据事故预防重点，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演练。认真做好日常和重大活动、重要节假日、汛期等重点时段应急

值守工作，做到应急响应到位、指挥调度到位、协调保障到位、应急救援到位，为及时、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打下良好基础。